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委员会2015 年度工作情况及2016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就 2014 年年报前期审计工作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同时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审报表-业绩预告进行通报；。

（二）2015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部分董事与审计机构就 201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1、审计师对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充分阐述，并与与会人员就 2014 年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2、与会人员同审计师还就公司 2014 年内控自我评价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同时确定了 2015 年内控完善的重点。3、与会人员就 2015 年财务预算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建议。

（三）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季度会议，会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四）2015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会议，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部分董事、高管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中期会计及审计过程中重要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中介机构就全年审计时间及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介绍。

（五）公司于2015 年10月2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

有关审计事项；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前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三)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 督导公司加强财务成本核算工作，以尽快实现存货的永续盘存制；

(五)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六) 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七) 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八) 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审计人员业务素质符合要求，对公司的审计认真、负责，实现了外部审计监督职能。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 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阅意见

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认定为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责成相关的财务部、事业部进行整改，加强事业部和财务部的充分沟通以及信息对接管理，提高信息核对准确性。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人员大规模换岗时及时组织培训。建议设立相关监督部门，不定期对事业部进行审查。

(四) 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部工作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控工作, 但由于相关配备不够完善, 建议进一步加强内审工作, 补充人员, 建立完善内审机制。

四、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 (一) 加大对公司内审部工作的监督力度, 保证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 (二) 作好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 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 (三) 督导公司加强财务成本核算工作, 以尽快实现存货的永续盘存制;
- (四) 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五) 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审查, 并监督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
- (六) 加强日常经营监督工作。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